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

http://www.lawyersxds.com/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5 号广州环贸中心 4602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7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8

四、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12

五、结论 1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多浦乐	指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调整	指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事宜
本次归属	指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本次作废	指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宜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

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5.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6. 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三）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四）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六）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七）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八）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十）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十一）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二）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发表核查意见。

（十三）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四）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本次归属名单发表核查意见。

（十五）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对外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0.55 元/股调整为 20.99 元/股；授予数量由 92.00 万股调整为 133.4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及其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认为本次调整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或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或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归属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0%，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归属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

（1）销售员工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为销售人员（含内销和外销）的，其绩效考核情况划分为 A、B 二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A	100%
B	0%

（2）其他员工绩效考核

除销售人员外，其他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情况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A	100%
B	80%
C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次归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归属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成就条件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6）00930 号，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22,557.58 万元，较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 39.24%，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标。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

1、销售员工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为销售人员（含内销和外销）的，其绩效考核情况划分为 A、B 二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A	100%
B	0%

2、其他员工绩效考核

除销售人员外，其他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情况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A	100%
B	70%
C	0%

考核情况：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销售员工中有 7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其他员工中有 2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0%。其余 60 名激励对象（含销售员工和其他员工）个人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8,691 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 2025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销售员工中有 7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其他员工中有 2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0%。因此，上述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615 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邓振业

经办律师：_____

徐驰

经办律师：_____

蔺萍

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